

##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。

经公司自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函查证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### 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、31 日和 6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### 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函查证：

（一）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。

（二）公司或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没有正在筹划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近日有部分媒体报道，公司在雄县有一家大型零售型生活商超。公司特此澄清，公司目前在保定市有两家超市门店，但在雄安新区没有开展相关业务，近期也没有在雄安新区开展相关业务的计划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

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#### **四、相关风险提示**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2日